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8-012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72,282,15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京港	股票代码	0020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灯富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8 号万达广场 C 座 22 层		
电话	025-58815738		
电子信箱	gfgs@nj-por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业务为：提供原油、成品油、液体化工产品与普通货物的装卸、仓储服务；在港区内从事集装箱的堆存、门到门运输、相关配件销售 集装箱的拆装、拼箱、修理、清洗；电子数据交换服务及信息咨询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在港区内提供物流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677,836,191.00	222,737,743.00	204.32%	158,158,00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329,500.00	84,611,324.00	25.67%	21,687,704.00

(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9,957,697.00	38,456,994.00	159.92%	17,998,72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8,132,888.00	76,191,904.00	238.79%	43,061,572.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56	0.3364	-15.10%	0.08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56	0.3364	-15.10%	0.08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0%	10.91%	-6.41%	3.37%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元)	4,690,606,621.00	4,692,117,530.00	-0.03%	1,090,417,52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13,574,069.00	2,314,690,212.00	4.27%	666,958,083.0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6,862,222.92	175,223,897.95	159,743,114.85	196,006,95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22,608.80	25,149,224.30	28,205,189.25	31,952,47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66,723.90	23,351,212.77	26,873,670.59	29,666,08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88,810.32	69,676,540.15	80,906,989.59	79,860,547.9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58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0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41%	213,734,663	65,533,408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8%	38,268,930	38,268,9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4,521,563	4,521,563			
中国工商银行	境内非国有	1.21%	4,521,563	4,521,5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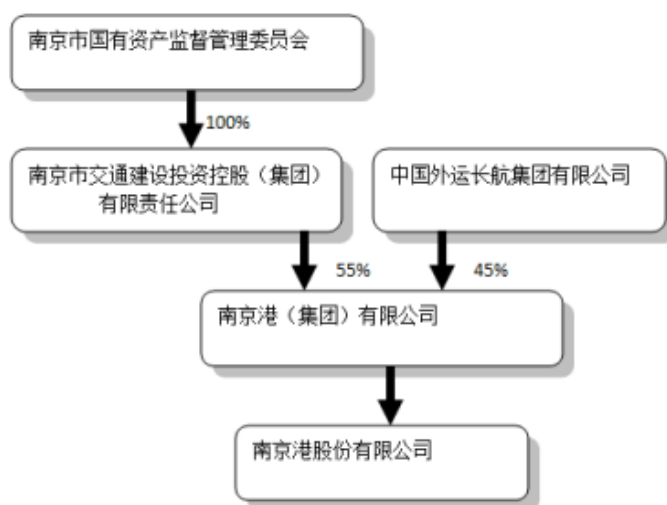
股份有限公司一银华鑫盛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7%	4,345,600	0		
西藏泓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3,464,281	2,260,781	质押	2,596,78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1,752,021	1,752,0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1,010,782	1,010,782		
银华基金一建设银行一银华龙粤优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8%	673,855	673,855		
财通基金一工商银行一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7%	617,894	617,89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银华鑫盛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基金一建设银行一银华龙粤优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同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基金、理财产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基金、理财产品；除此之外，上述其余股东关联关系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2012年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2南港债	112173	2018年04月25日	21,700	6.15%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披露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12南港债”2017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12南港债”的票面利率为6.15%，每手“12南港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1.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9.2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5.35元)。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为2017年4月25日，除息日为2017年4月26日，付息日为2017年4月26日。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2年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经新世纪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35.79%	38.39%	-2.60%
EBITDA全部债务比	22.48%	8.17%	14.31%
利息保障倍数	3.53	5.85	-39.66%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内外部环境，公司紧盯市场变化，董事会和经营层带领全体员工努力奋斗，积极应对，以求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以锲而不舍的坚强意志，砥砺奋进，实现了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生产指标大幅增长，公司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

2017年公司生产经营主要指标完成如下：液化板块全年完成吞吐量2,715万吨，为年度计划2,590万吨的105%，同比增加159万吨，增长6%；完成装卸自然吨2,022万吨，为年度计划1,800万吨的112%，同比增加177万吨，增长10%。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完成吞吐量288万TEU，较去年同期增加10.8万TEU，同比增加3.89%。

2017年，公司合并报表共实现营业总收入67,78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04.32%；实现利润总额17,24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6.35%；净利润13,034万元，扣除少数股东损益2,401万元后，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3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5.66%。主要是2016年12月公司完成了对龙集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龙集公司由公司的参股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日期为2016年11月30日；同时，2017年公司原油、成品油、液体化工品装卸、仓储业务板块较上年同期增长。

2017年，公司董事会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形势，认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加强公司规范治理水平；深入研究国家战略，抢抓机遇；坚持创新经营，促进公司转型发展；促进双主业发展，形成协同效应。以此回馈股东和社会，保障了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重点工作包括：

1、加强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2017年，董事会根据重组后对控股公司管控需要，将公司各相关制度进行了全面的梳理，新制定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规则》、《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进行了全面修订，确保公司治理规范有效。

2、深入研究国家战略，抢抓机遇

2017年，深入研究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以及长三角区域发展一体化等战略机遇，做强做优做大公司规模。抢抓《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关于长江航运发展带来的良好契机，对接深水航道，加快建设配套深水液化专业码头，积极实施码头泊位技术改造。抢抓江苏沿江港口一体化改革推进机遇，统筹谋划公司码头资源的功能性定位，推进区域港口资源整合。抢抓国内原油配额调整提供的货源机遇，密切跟踪非国有炼化企业发展情况，及早谋划，培养公司市场新增长点。

3、坚持创新经营，促进公司转型发展

以开放灵活的思维，深化创新“三前三后”的经营模式，充分发挥整体资源优势，形成区域集聚效应，提升港口枢纽功能。以集约化、专业化、大货主、大货源为发展目标，开展对战略市场发展的分析、研究，积极进行市场培育，寻求货源增量的突破。加强对公司业务市场及现有潜在客户的跟踪分析，建立完整的客户档案，对重点客户、货种形成专题成本分析研究报告，积极响应需求，做好客户服务；充分发挥港口资源优势，适时运用价格策略，推动货源结构调整，力争实现竞争和盈利能力双提升。同时，发挥集装箱业务的优势地位，利用集装箱业务的巨大发展潜能，使公司集装箱业务的发展更加规范化，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协调、可持续发展。

4、促进双主业发展，形成协同效应

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业务延伸至集装箱装卸业务领域，填补集装箱装卸板块的空缺，丰富装卸业务的品种。公司按照目标管理体系对龙集公司各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统筹协调资源，合理安排各业务之间资源分配与共享，提升整体经济绩效，形成协同效应。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装卸及港务管理收入	570,519,899.00	309,325,845.00	54.22%	213.37%	203.56%	-1.7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公司合并报表共实现营业总收入67,78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04.32%；实现利润总额17,24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6.35%；净利润13,034万元，扣除少数股东损益2,401万元后，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3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5.66%。主要是2016年12月公司完成了对龙集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龙集公司由公司的参股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日期为2016年11月30日；同时，2017年公司原油、成品油、液体化工品装卸、仓储业务板块较上年同期增长。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并要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7〕30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针对2017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新增了“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等报表项目，并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进行了调整。

本集团按照准则生效日期开始执行前述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调整，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估计估计相关项目中列示。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除以下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变化外未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2017年6月12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其他收益	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本年度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其他收益”科目增加5,063,294元，“营业外收入”科目减少5,063,294元
	营业外收入	
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	资产处置收益	无
	投资收益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集团变更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

变更前的会计估计：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为：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150,000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1：应收保证金、押金等信用风险极低的应收款项

组合2：油品、化学品、装卸及仓储组合

组合3：集装箱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1：实际损失率

组合2：账龄分析法

组合3：账龄分析法

组合2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三年以内	-	-
三年以上	100%	100%

组合3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0.5%	0.5%
一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 本集团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モハツマサユア」。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坏账计提的会计估计	2017年1月1日	调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46,320
		调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4,293
		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007
		调增递延所得税费用	-243,007
		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972,027
		调减净利润	-729,020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对 2018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熊俊

2018 年 4 月 23 日